



我的花鳥虫魚

HUANIAOCHONGYU

半夏著

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

我的
花鳥虫魚
HUANIAOCHONGYU

半夏著

廣東省出版集團
花城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的花鸟虫鱼 / 半夏著. — 广州: 花城出版社, 2009. 4
ISBN 978-7-5360-5548-3

I. 我… II. 半… III. ①散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②随笔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64810 号

责任编辑: 曹玛丽

技术编辑: 薛伟民

装帧设计: 林露茜

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广东广彩印务有限公司
(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)

开 本 880×1230 (毫米) 32 开

印 张 10.875 8 插页

字 数 220,000 字

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1—5,000 册

定 价 28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购书热线: 020—37604658 37602819

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: <http://www.fcph.com.cn>

目录

我的花鸟虫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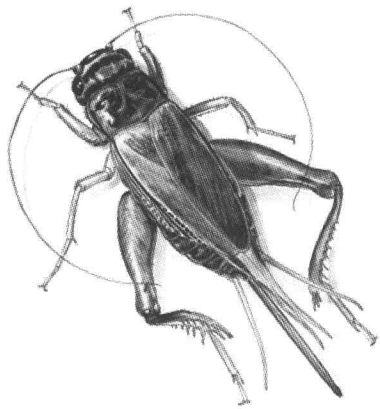
001 / 序

001 / 第一辑

- 003 / 红颜薄命 [蝴蝶]
009 / 最狠妇人心 [蚊子]
015 / 淑女不宜 [莱菔]
017 / 这丫头不是那丫头 [鹅]
019 / 铁蹄下的白领歌女 [蚯蚓]
021 / 美人的小肠 [天牛]
028 / 甜心 [蚜虫]
036 / 宛如处女 [豆蔻]
038 / 女儿可怜 [凤仙]
040 / 咱媳妇 [阿芙蓉]
042 / 瓦窑本色 [覆盆子]
045 / 我是寡妇我怕谁 [蝎]
050 / 女武神 [螳螂]
053 / 脂粉的故事 [胭脂虫]
056 / 老姐 [独角莲]
058 / 玄牝 [草履虫]

063 / 第二辑

- 065 / 领头大哥的命根子 [甘草]



- 068 / 小生有礼 [叩头虫]
071 / 好汉跳梁 [跳蚤]
075 / 麦田守望者 [半夏]
078 / 是个庄户人 [屎壳郎]
087 / 一匹风花雪月的斗士 [蟋蟀]
094 / 盲侠足赤 [蜈蚣]
099 / 杀手也温柔 [蜘蛛]
104 / 花博士 [茶]
107 / 池中之物 [鲤鱼]
117 / 可惜这娃儿 [远志]
119 / 平足阿扁 [蜗牛]
122 / 败家的挑夫 [负泥虫]
126 / 狗剩子 [锯谷盗]

129 / 第三辑

- 131 / 让爱做主 [蜻蜓]
135 / 绣房钻出个大马猴 [壁虎]
140 / 残酷的罗曼 [蜜蜂]
144 / 美丽的心灵 [埋葬虫]
149 / 婊子一样的情操 [马勃]
151 / 到哪里找这么好的人 [蚂蚁]
157 / 破鞋都视若破鞋 [萱草]
159 / 教我如何不想它 [苍蝇]

167 / 第四辑

- 169 / 蟾蜍思想 [天鹅]
171 / 肉食者鄙 [草蛉]





176 / 君王就是君王 [独活]

178 / 七大恨 [蚤休]

180 / 长官垂爱 [肉苁蓉]

182 / 功德汤 [紫苏]

184 / 会飞的奴才 [鸽子]

193 / 英雄不问出处 [五灵脂]

195 / 村长 [羌薺]

199 / 骨感书记 [乌贼]

201 / 干部读本 [花椒]

203 / 以革命的名义 [虱子]

209 / 第五辑

211 / 佯狂 [蠮螋]

215 / 捋虎须 [灯心草]

218 / 闻香识女人 [金龟子]

221 / 睡早了一千五百年 [蝙蝠]

224 / 听得见鹧鸪，找不着医务 [王不留行]

226 / 放屁的学问 [椿象]

230 / 杭育杭育 [车前]

232 / 好热 [蜉蝣]

237 / 小鸟令人伤心到唱歌 [猫头鹰]

239 / 第六辑

241 / 知识改变命运 [跳虫]

244 / 蹩脚的寓言 [螺赢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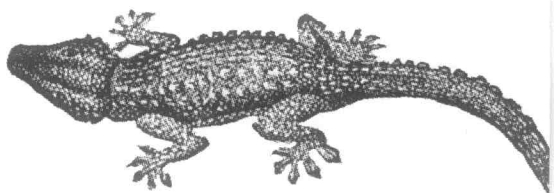
251 / 苦闷象征 [乌鸦]

254 / 一条叫学问的虫 [蠹鱼]

- 258 / 狗日的 [蝼蛄]
264 / 疮痍似的 [鲍鱼]
266 / 动物凶猛 [萤火虫]
273 / 不免绝倒 [益母草]
275 / 敌人就在身边 [蝌蚪]
277 / 偏一个土来埋没 [土鳖]
279 / 强盗逻辑 [合欢]
281 / 做个歹人真快活 [蚂蟥]
285 / 天上人间 [蝉]

295 / 第七辑

- 297 / 漂亮俘虏 [蝗虫]
304 / 了却残生的元素 [蟹]
307 / 好一个金疮 [刘寄奴草]
309 / 暗器 or 解药 [蒲公英]
311 / 非通神莫属 [葎苳]
314 / 不战而屈人之兵 [竹节虫]
319 / 永别了，武器 [菖蒲]
321 / 我爱厨房 [蟑螂]
324 / 三百两银药 [马兜铃]
326 / 如手如屣 [鲫鱼]
331 / 半截的选择 [瓢虫]
334 / 作穿的虫儿 [蚕]



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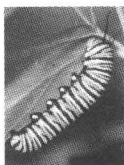
从在《南方周末》上做专栏写虫子起，我和所谓博物发生关系，已经许多年了。这个关系，当然并非从一开始就完成了自觉，而是逐渐的进入角色。大约写作就是这样一个有趣而具有不确定因素的事情吧。

博物致知，这是古人的说法，今天的人听起来，便有些沉甸甸的高大。过去说小子学《诗》，最底线的意义，也能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。而这多识，尽管其中不乏趣味，但在前贤们看来，显然属于不贤者识其小，或者说，仅仅是读书人的一个起码要求。

我一向以为，读书的最原始动因，是为了享受，也就是满足由视觉系统为主导引发下的，包含其他系统在内的，纠缠一团复合一起的欲望。所以，不论后人将读书赋予了多么伟大卑贱高级初级的种种意义，这个最原始的，起码不该被忽略，埋没，遗忘。

前人曾说，读释鱼释鸟之书，令人作濠濮间想，觉鸟兽禽鱼自来亲人也。所以，倘若能用合适的题目，将善存在古书旧集故纸堆里的老辈子智慧和掌故等等，拿来说事，逗趣，距离那个原始动因，该是相去不远。

花鸟鱼虫天然趣，儿女英雄别有情。据说这是著名的风流皇帝乾隆爷的诗。乾隆爷号称史上作品数量最多的诗人，当然这其中不但有品质高下的问



题，也难免有文学侍从之臣的遵命枪替。也就是说，即便是鱼龙混杂，也恐非是他一人能为。退一步说，即便能为，滥竽自不免多多也，这还没有扣除掉他劳心政务及政务之外的精力所限。不过，得承认，单从这两句看，那时儿女英雄们的情调，还足以和花鸟鱼虫这样的天然趣味，形成对应，担当一种情调。想来，那时的春天，并不寂静。

不过，这种未必盛景的往事，离后来人已经渐渐远去，消散，或者说是后来人于它渐行渐远。春天里的寂静，从来不是春天的罪过。在一个风花雪月都零落得走了韵味的时代，花鸟虫鱼之类的情调，大约只剩下王世襄老先生那样的大玩家，才识得赏味了。

当然，除了作为情调，这些天然趣，也还不乏其他。譬如当年周氏兄弟便颇喜欢读《花镜》《南方草木状》以及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，周作人乃至说后来成为一种习气，喜欢这类的东西。他说：“这是关于花木的小论文，有对于自然与人事的巧妙的观察，有平明而新颖的表现，少年读之可以医治作文之笨，正如竹之医俗，虽然过量的服了也要成油滑的病症。”（《夜读钞·花镜》）

此老还曾专以草木虫鱼为题写了一组文章，被论者以为可以视为典型的闲适小品。当然周氏的草木虫鱼，并非一般人所以为者，而远为宽泛。周氏称说写此的理由是，第一，这是我所喜欢，第二，他们也是生物，与我们很有关系，但又到底是异类，由得我们说话。

这样的理由，听来是颇有些意味的。不过其大致由草木虫鱼，窥知人类之事，则正如他自己所说，是亦尝用心于此。他曾说：“这种文章材料难找，调理不易。其实材料原是遍地皆是，牛搜马勃只要使用得好，无不是极妙文料，这里便有作者的才情问题，实做起来没有空说这样容易了。”（《过去的工作·两个鬼的文章》）

自然是困难。譬如所谓窥知人类之事，祖宗们便有乌反哺，羔羊跪乳，枭食母，以及腐草化萤和螟蛉有子，螺赢负之等等。一向说中国人拙于观察自然，果然有不够勤奋的缘故，然其中的出发，也还不止于观察的勤谨与否。即便曾经有人辩正出其中的某些破绽，发现千百年来没有人能见到的常识，不愧称为精研，但却依然不足以颠覆旧有的共识，难得接受。周氏则将上述这些，归结为儒教化和道教化，也即伦理的解说和轮回变形，果然看得透彻，可谓目光犀利。因此所谓由得说话，实际一样不易。

一部日本人写的《食虫人的生活》（虫食む人々の暮らし）里说，人们通过与虫子的接触来感受生命与环境的关系，并且通过捕捉，重新拾回了在城市化的过程中逐渐消失的野性，而以昆虫为食，则是在与自然的对话当中获得的智慧。

衣带水那边的这个邻邦，做什么都喜欢用近乎刻板的态度，提炼出个正襟危坐的境界。而这些境界，却往往并非大而无当的宏大叙事，而更多是认认真真的深切体味。我想，假如没有认认真真的仔细体味，即便可以铺陈出许多宏大得令人无可企及的叙事来，终究也未必可观，不过仅仅是宏大而已。

带着问题去玩虫捉虫乃至吃虫，当然很累，甚至玩捉吃之后的重拾云云，听着也蛮辛苦。不过假如那一系列之后，仅仅就是那一系列，而没有些什么之外的其他，结局自然要远比辛苦云云更凄惶了。周作人便说：“我们所想知道的是何种虫豸何法制作是何味道，而此可食及诸不可食的虫豸其形状生活为何，亦所欲知，是即我们平人的一点知识欲，然而欲求得之盖大不易，求诸科学则太深，求之文学又常太浮也。”（《夜读钞·五杂俎》）原来麻烦还不止于宏大。

梁文道说，我梦想有一天，随便和一个杂货店老板攀谈，发觉他喜欢研究汪精卫；或者一位中学生说，他在研究香港的蝴蝶。人们把追求知识当作嗜好，没有特别的理由，只为“好

玩”、“过瘾”。

追求知识的话头，也许显得用了多余的力气，但好玩和过瘾，的确该是生活中一个不可或缺的元素。没有了它们，也许生活便会显得乏味。修齐治平，立德立功立言，也许会带来方便扞摸夸耀的实惠乃至功业，却未必克服得了乏味。生活的意义也许不仅在于好玩，但乏味的人生，同样算不得人生，而只好是活着，甚至更不及。

几乎每次被问到写博物这些题目的起因时，我都尽量避免所谓科普这样任重道远的意义，而强调仅仅在于好玩。穷致物理固然自有玄妙，然一则非我所能，实际也不是我的初衷。都说远道没轻载，负担过重，便无从好玩。鱼和熊掌之间，我只好挑我最所欲且尚能把握的。这算是一种无奈吧。

接到林贤治先生的邀约做这本书的时候，我感到很荣幸。这其中不但包括和心有戚戚焉的前辈合作的愉悦，而且林先生提炼的这个题目，令我可以在放松的状态下，拈花惹草，捉虫逮鸟，为梳理自己，提供了一个十分舒适的工作面。

写作当然永远是一件辛苦的事，所谓倚马可待，果然是才情做底，但其实更多的是一种示人的姿态，究竟如何，只有冷暖自知。爱默生说，你的句子应该像从地里挖出来的蒲公英，根很长，粘着泥土，还是湿的。龙应台女士由此以为，文字是要触摸得到。而我，则以为，写出带着湿土的长须蒲公英，不仅要做到触摸得到，更需要鲜活的灵动，和诱人的气息，这却不是依靠辛苦就必定能做到的。当然，肯在意湿土长须蒲公英的人，不知究竟几许，有无之间，只好暗作期许了。

对于自作的文章，周作人曾有“觉不无可取，亦可笑也”以及“虽尚有做作，却亦颇佳，垂老自夸，亦可笑也”之说。检点自己，则不无可取或者有之，亦颇佳则诚不敢妄自夸了。

考虑到花鸟虫鱼间的比重，书中特意添写了一些新的篇章。而为了避免阅读上的单调和呆板，本书并没有按照花鸟虫

鱼的项目简单罗列，而是采取了一个另外的组合方式，是否得当，还要等待阅读者的批判。而书中的篇章，除了文字上的必要修饰，为了适应本书的体制，还做了删繁就简的调整。自然，酌情的添加也不能免。为了纪念我的博物系列由写虫而发端，在篇目安排上，本书也是自虫儿始，至虫儿终，算是一个隐约的照应和交代。

Ade，我的蟋蟀们！ Ade，我的覆盆子们和木莲们！……

这是鲁迅先生句子，此处借来，当然不是仅仅作为结尾，也是对我的花鸟虫鱼的一个惜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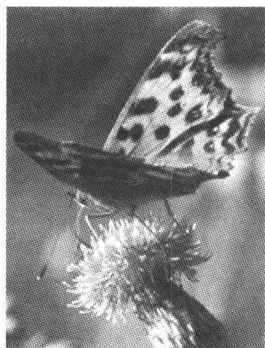
半夏定稿于戊子年夏至



第一輯

红颜薄命

[蝴蝶]



胡须下的美女

蝴蝶原本写作胡蝶，和风靡一时的女明星，原是一样的。胡蝶本来只叫蝶，加上这个胡字，却和女人没了干系。胡就是胡子，《本草纲目》上说了，蝶美于须，蛾美于眉。那意思是说，蝶的美丽在它的胡子上，蛾子的美丽则在它的眉毛上，所以才叫它胡蝶。至于在胡子上又加的那个虫字，无非是要和后面的蝶图个整齐。

照这个推论，蛾子是美眉，无疑的女性象征；蝶则因为有一部第二性征的漂亮胡须，反倒成了男权的代称，尽管蝶的打扮往往比蛾子更艳丽。这也就无怪那庄周做梦要栩栩然地把自己当作胡蝶了，字面是说的轻灵自在，骨子里面不免暗藏着性别认同。

不过，说胡蝶的美丽在于胡须，总会让人摸不着头脑，因为大家看到的，是它夺目鲜艳甚至宛如法兰绒一样的翅膀，顶多还注意到它的细长触角，胡须何在，恐怕真的没几人留意过。按照昆虫学的分析，胡蝶果然是下唇须发达，再仔细看看，在触角中间，的确有两络上翘的髯口。不能不佩服祖宗们的博物和细致。当然，有胡须的不仅是胡蝶，蛾子其实也有，所以《本草》要说它两个一个胡须美丽，一个眉毛漂亮，于细微处见精神，不是有没有的问题，而是究竟哪个更出色。

虽然是因为胡子得的名，但蝴蝶却经常被女人们引为知

己，这当然不是美髯飘飘招致的异性爱慕转移，而是因为它色彩缤纷眼花缭乱的翅膀。尽管时代不行了，男女都一样，甚至还有阴盛阳衰的强势，可好打扮，终究是女人的性别暗示。

不过，蝴蝶们的妖娆翅膀，不是要招引眼球们的喜欢才有刻意，反倒是逼迫于隐蔽和自保的不得已。枯叶蝶甘心让自己堕落成一副年老色衰的破败，混迹在干巴巴的树叶里；褐眼蝶专门把身体装扮作炯炯有神的浑身是眼，用众目睽睽的狰狞恫吓觊觎者。因为它实在没有足够的力量对付外来的强大，只好委屈自己，牺牲色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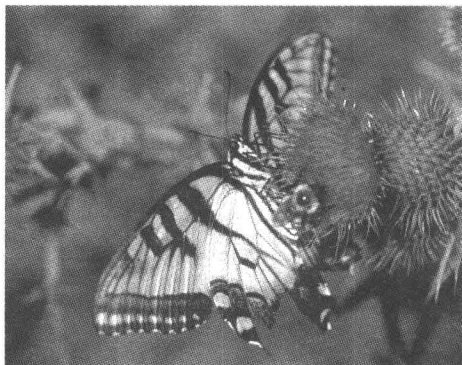
可是，如此的结果，天敌之类的侵犯或许是躲过去了，却招惹来本来没兴趣吃掉它的人类，他们一眼就看出来那不是干枯的树叶，对满身眼睛更缺乏丝毫的惧怕，手疾眼快地捉了它，制成标本，穿在钉子上，并且美其名曰观赏。杀就杀了吧，二十年后好歹还可以又是一条美女，可他们还非得给自己的血腥找出堂堂皇皇的理由，一边抡圆了鬼头刀，一边嘴里念叨着有道理啊有道理，真他妈的险恶。绚烂多彩的美丽，有时候就是坑害自己的陷阱，自古红颜多薄命，老话说的，尽是颠扑不破的真理。

薄命的蝴蝶之所以美丽，是因为它就生活在鲜花盛开的地方，这当然要引起文艺的浓重兴趣，唱小曲儿的，淘换了蝶恋花的词牌；作画的又勾勒个蝴蝶纷飞绕马蹄的场景，来体现“踏花归来马蹄香”的意境，这奇思妙想，果然有些寸铁杀人的道行。草堂里住的杜甫，作诗描摹道，穿花蛺蝶深深见。蛺蝶是蝴蝶的另一个名字。穿花的蝴蝶，不是在跳红磨坊那样的大腿舞，而是在苦苦地谋生糊口。

它和蜜蜂一样，喜欢甜食，花蜜是它的正选食品。它的嘴巴也许没有蜜蜂那样能嚼能吸的复杂，却更加奇巧。那是一条长长的吸管，可以自在地伸进花心，吮吸花蜜，这是名副其实的采花大盗了。当它心满意足偷够了的时候，那吸管就会

自动卷曲起来，像一盘马蹄表的发条，吊在下巴上；下次需要使用的时候，血液的压力很快就能让它勃起挺直，变成一根装置着吸头可以软硬兼施的长家伙。别人泄欲是付出，它却是获得，属于自家的双赢，很有些道行——道家的行市，说白了就是同志们津津乐道的采阴补阳，可这么凶猛狂嘍的采补，则是道家祖宗也望尘莫及的了。说来可怜，一只蝴蝶的生命，不过十几天而已，但在这短暂的旅程里，这条伸卷自如的东西，竟然能够使用10万多次，并且丝毫无损，真是享乐无极了。把有限的生命奉献到无限的欲望中，生命的价值如此实现，或许多少可以弥补时间的短促了吧。

作为飞虫的蝴蝶，其实大多并不危害植物，而且还在饮食的时候，帮助传授了花粉。但是它仍然被视为害虫，这也是人杀掉它做残酷欣赏时的一个强有力的理由。这理由不是没有道理，因为如花似玉的漂亮姐儿，年少的时候却是一个讨人嫌的小太妹。



我要癫狂

太妹的身材是圆滚滚的，上面经常有花哨的重彩文身，还长了许多疙瘩肉，疙瘩上覆盖着密密丛丛的体毛。文身是古惑女孩儿的标牌，如今连乖乖的小资白领也难免用它刺激一下自己，不是错误了；疙瘩肉和体毛或许标榜了性欲亢奋，可太妹好歹也是个花季女孩儿，把娇嫩的胴体折腾得和事故现场一样，实在糟蹋少女的自尊，即便能勾起谁的个把性欲，也只能是变态的性欲。